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4,986,000 股新股份之前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前公告」），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4,986,000 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前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改配售協議之條款。

## 補充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經修訂之配售協議條款

下文載列根據補充配售協議經修訂之配售事項條款：

- (A) 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 1.19 港元修訂至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7 港元溢價約 3.09%；及(ii)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96 港元折讓約 16.39%。

新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參照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B) 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按照新配售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4,990,000港元及24,1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0,000港元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淨新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97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的修訂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載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並於前公告所披露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